

保用證條款

東芝香港有限公司向家庭用戶保證，在保用證書上所列明之東芝牌產品機件及效能良好，並在有效保用期內提供免費保用服務，其條款及細則如下：

- (一) 除本公司發出之保用證書外，其他商號或人士發出之保用證書，本公司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本地之保用證書服務範圍只適用於香港及澳門。
- (三) 請妥存隨機附上之保用證書，並於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時出示保用證書及購貨發票正本以供查核，經核實後，保用證書方為有效。
- (四) 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有效保用期內，用戶購買之產品如有損壞或故障，經本公司技術人員證實是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發生者，本公司將提供免費修理及更換零件服務。所有從用戶處更換的已損壞零件，均歸屬本公司。

注意：

- (甲) 洗衣機保用期為兩年，葉輪式（日式）洗衣機摩打保用期五年，前置式（歐式）洗衣機的“變頻摩打”保用十年。首兩年全機免費檢修，第三年開始只豁免摩打零件費（包括變頻摩打）零件費，屆時用戶須繳付服務費、其他零件費、運輸費及相關之費用。
 - (乙) 雪櫃的保用期為五年，“變頻壓縮機”保用期則為十年。首五年全機免費檢修，如“變頻壓縮機”在第六至第十年期間損壞而需要修理或更換時，“變頻壓縮機”不用收費；但用戶須繳付服務費、其他零件、運輸費及相關之費用。
- (五) 在有效保用期內，本公司如因某些特殊理由，未能修理用戶所購買之產品，本公司將會以功能相近之同類型產品（型號由本公司決定）替換。
 - (六) 在下列情況下，保用證書將自動失效：
 - (甲) 產品曾經由非本公司技術人員恣意改動、修理或擅行修改；
 - (乙) 產品因人為疏忽、誤用、濫用、意外或天災而引致損壞；或因外接其他裝置所導致的故障及損壞；或機件受周圍環境所侵蝕；
 - (丙) 不適當安裝產品或將產品藏於密封環境內；
 - (丁) 產品上之編號曾被擅行刪改、塗污或除去；
 - (戊) 將產品用於商業性質或其他特別用途。
 - (七) 需要上門及回廠服務之愉景灣用戶，須支付愉景灣隧道及道路使用費。
 - (八) 需要上門檢修服務之離島用戶，須每次繳付本公司所訂之「離島服務附加費」。如產品須回廠檢修，用戶需負責將產品送往本公司之服務中心，或公共交通可達之市區任何地點，供本公司收機回廠，並在產品修理完竣後於同一地點取回。

保用證條款

- (九) 禁區及偏遠地區不設上門服務；位於禁區及偏遠地區內的產品如需維修，用戶需負責將產品送往本公司之服務中心，或公共交通可達、非禁區之市區任何地點，供本公司派員維修或收機回廠，並在產品修理完竣後於同一地點取回。
- (十) 保用範疇將不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甲) 重新安裝、搬遷、改位及在服務過程中所需之額外運輸費；
 - (乙) 在產品可正常操作下，更換陳舊或花損之零件、翻新或噴油等；
 - (丙) 產品附件及其它設備，例如：玻璃或塑膠格、生果箱、膠邊、層架、冰格、過濾網、隔塵網、空氣淨化過濾網、盛水容器、滾輪、洗衣機加長之來去水喉、爐腔、機身外殼等；
 - (丁) 清理機身以外之排水管淤塞、通渠及清潔洗衣槽工作等。
- (十一) 安裝於高位，或其它裝置內的家電產品，在修理時，用戶須先行將機移至方便檢修之處。一切安裝工程，或維修時須移除的裝修物料之復原，用戶須自行處理。
- (十二) 用戶必須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足夠維修空間。
- (十三) 保用證書條款及細則內容若有修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四)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公司保留一切條款及細則之最後解釋權及決定權。